滨海新区质量攻关活动评审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质量攻关活动评审员队伍，确保本区质量攻关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滨海新区质量攻关活动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评审员的招募、选用、管理及监督，参与本区质量攻关活动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评审员招募

**第三条**　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新区市场局”）定期向社会公开招募评审员。评审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质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熟悉质量、经济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可以是来自生产一线的人员，本人所在单位质量攻关小组曾经获得天津市或滨海新区的质量攻关奖项（三年内），有意愿从事评审工作，基本掌握质量攻关的评审要求，能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一定强度的评审工作；

（三）能够按照新区市场局的要求按时参与评审工作。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

（四）积极参加质量攻关的培训，能熟练掌握评审工作有关要求；

（五）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在评审中保证评审工作客观公正；

（六）具有较强工作责任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条**　评审员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资质证明、相关工作履历、学术研究成果等），可经有关单位或评审员推荐后，递交新区市场局。

新区市场局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集中培训并考试。经考试合格者纳入滨海新区质量攻关活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三章 评审员选用

**第五条** 新区市场局根据年度申报情况，结合评审工作需求，从专家库中选用评审员组成若干个评审组，开展当年度滨海新区质量攻关活动评审工作。

**第六条** 每个评审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主持整个评审活动。其中组长评审员选用应依据下列条件：

（一）曾参加过多次质量攻关活动评审活动，对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掌握达较好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综合判断能力，能指导评审组成员有序开展评审活动，能有效预防和应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与申报组织及其所在单位存在经济利益或竞争关系的；

（二）近一年内为申报组织所在单位提供过咨询的；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或申报组织及所在单位提请回避的。

**第八条** 评审员需要掌握《问题解决型》和《创新型》成果的相关知识，熟悉打分的要求（详见附表1和附表2）。

**第九条**　评审员应严格按照新区市场局年度评审计划参加评审活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需提前5天告知新区市场局。

第四章 评审员行为规范

**第十条**　评审员应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

**第十一条**　评审员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应严格保守秘密。不私留、泄露参评组织的任何信息资料，维护参评组织的合法权益。评审过程中，不得向被参评组织泄漏评审组内部工作信息。禁止与其他小组评审员交流材料评审相关内容、禁止给自己单位项目拉票，影响其他评审员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员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尊重参评组织的文化与价值观。评审期间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评审任务。严格遵守评审员管理的一切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评审员监督

**第十三条**　新区市场局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对于评审员的举报、投诉，并在评审过程中委派观察员。

**第十四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新区市场局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将其从评审员专家库中剔除。

（一）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连续两年或连续3次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评审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评审员应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滨海新区质量攻关活动评审。

第六章 评审

**第十六条** 材料评审：

（一）新区市场局明确材料评审工作安排与分组情况，组建评审组，指定评审组长，评审组设组长、组员、监督员等；

（二）评审组长召集组内评审员进行讨论，按照评选内容进行材料评审，并对质量攻关项目进行逐项打分；

（三）评审员将各质量攻关项目打分情况及评审情况，反馈给评审组长；

（四）评审组长总结材料评审情况，根据评审分数提交入围成果名单，并完成材料评审结果报告，报送至新区市场局。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

（一）新区市场局明确现场评审工作安排与分组情况，从专家库中选聘评审员，成立现场评审组，指定评审组长，评审组设组长、组员、监督员等；

（二）根据分组情况，按抽签顺序进行现场评审；

（三）入围的质量攻关项目进行成果展示、答辩；

（四）每个质量攻关项目发表时间为10分钟，超时扣分；

（五）评审员根据项目内容点评并现场打分，在质量攻关项目答辩后公布得分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表1：质量攻关问题解决型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配分**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1 | 课题选取20分 | 选题应与上级方针目标相结合,有数据说明，目标明确（3分）；课题名称简洁明确，用特性值表达（2分）；现状调查对数据进行分层整理和分析，数据充分，正确运用统计工具（3分）；现状清楚，数据充分，明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症结所在（2分）；目标设定有依据；针对症结，预计其解决的程度，测算项目将达到的程度；并可测量（3分）；自定目标，符合程序要求，目标要求有数据支撑（3分）；指令性目标，符合程序要求，目标可行性论证，有数据测算（3分）；逻辑关系合理 [关注现状为制订目标提供了依据；目标设定为后面的成效结果提供了依据]（1分）。 |  |
| 2 | 原因分析25分 | 针对症结进行原因分析，因果关系清晰，逻辑关系紧密(6分）；正确使用统计工具进行原因分析，分析到末端因素(6分)；[关注后面对策制定与末端因素是否对应、有遗漏]制定要因确认计划，依据数据和事实对所有末端因素逐一进行确认（9分）判定方式为现场测量、试验和调查分析的方法，依据数据和事实，对症结的影响程度客观地确定要因（4分）。（说明：所有末端因素的要因判定，均应符合以上要求，不能只是部分符合） |  |
| 3 | 对策实施30分 | 针对每条要因应提出多种对策，运用客观的方法进行对策的评价和选择（6分）；按“5W1H”制定对策表，对策明确、对策目标可测量、可检查、措施具体可操作、人员积极参与（5分）；按对策表逐条进行对策实施，实施措施与客观问题切实可行，分步骤执行措施（6分）；实施结果与对策目标比较，用数据确认目标完成情况。未达到对策目标的，应修改措施并按新的措施实施（5分）；措施实施过程应全员参与（2分）；正确运用统计工具（3分）；验证实施结果在安全、质量、管理、成本、环保等方面的负面影响（3分）。 |  |
| 4 | 成效结果15分 | 实施后效果与课题设定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用充足的数据证实达到课题目标程度；与对策实施前的现状对比，判断改善程度（6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计算正确合理（2分）：对策表中通过实施证明有效的措施，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等（4分）；落实巩固措施并对巩固措施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跟踪验证（3分）。 |  |
| 5 | 材料或发表10分 | 材料整理符合评审内容的要求，逻辑关系合理，程序正确。材料整理以数据图表为主，文字为辅，正确运用统计工具。材料应当通俗易懂，具有科普性质，不要以复杂的数学表达式和软件程序语言作为证明（5分）；现场发表形式新颖，项目成果表达清晰、明确，语言精练，充分展示项目成果的全貌，回答问题准确、无误（5分）。 |  |

附表2：质量攻关创新型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配分**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1** | 课题选取20分 | 课题来自对现有技术、工艺、技能、方法等无法满足内、外部顾客及相关方的需求（3分）；课题选题理由充分、合理，名称体现创新性（2分）；通过广泛借鉴，研制新产品、服务、方法、软件、工具及设备等（3分）；通过借鉴，对比分析现有水平与需求之间差距，明确创新、突破的关键技术难点或创新点（6分）；课题目标应依据借鉴的相关数据进行论证（6分）。 |  |
| **2** | 方案确定35分 | 针对设定的目标，提出可能达到目标的各种方案（4分）；对每种方案进行分析和评价（4分）；方案包括总体方案与分级方案（3分）；总体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和相对独立性（3分）；分级方案应具有可比性，以供比较和选择（3分）；总体方案分解应逐层展开，分解程度应到可实施的具体方案（3分）；分级的方案应进行分析论证（5分）；所有整理后的方案应进行评价比较；方案的分析、论证或评价应实事求是，数据充分，可溯源；整理后的方案进行评价比较，确定最佳方案（6分）；方案分解应逐层展开到可以实施的具体方案（4分）。 |  |
| **3** | 对策实施20分 | 针对选定的可以实施的具体方案，细化的具体方案逐项纳入“5W1H”对策表，对策明确、对策目标可测量、措施具体可操作 [关注实施阶段与措施吻合程度] （7分）；按对策实施后，确认相应对策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策实施过程数据充分。（6分）；验证对策实施结果在安全、质量、管理、成本、环保等方面的负面影响（3分）；对策实施阶段有数据支撑（2分），正确运用统计工具（2分）。 |  |
| **4** | 成效结果15分 | 课题目标的完成情况 [有数据支撑]（5分）；确认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分）；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关知识产权等（7分）。 |  |
| **5** | 材料或发表10分 | 不应将问题解决型项目成果整理成创新型项目成果。材料整理的符合评审内容的要求，逻辑关系合理，程序正确。材料整理以数据图表为主，文字为辅，正确运用统计工具。材料整理应当通俗易懂，具有科普性质，不要以复杂的数学表达式或软件程序语言作为证明（5分）；现场发表形式新颖，项目成果表达清晰、明确，语言精练，充分展示项目成果的全貌，回答问题准确、无误（5分）。 |  |